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威仁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0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威仁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①附表編號1至3之宣告刑及編號1至2備註欄之應執行刑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09/13 22時1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內

01 某不詳時間」、備註欄所載「已執畢」，應更正為「已於11
02 3年11月15日執畢」；③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
03 112/07/29 20時1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2.
04 113/01/01 1時2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05 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06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認聲請為
07 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
08 案陳述意見，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
09 人，而於民國114年1月9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10 局西園路派出所，於114年1月19日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
11 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
12 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
13 意見之機會。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分別為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罪、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犯罪時
15 間分別間隔2月、2月、4月，犯罪型態、犯罪情節相異，附
16 表編號1至2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對於自身健
17 康之戕害行為，對社會治安尚無具體重大危害，附表編號3
18 為拾獲被害人具悠遊電子錢包功能之悠遊卡進而持以感應消
19 費，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侵害被害人財
20 產，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
21 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22 要性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
23 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24 則、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
2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方志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